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元成股份”）的独立董事，就公司2019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通过审阅相关材料、了解相关政策要求及实际情况，基于我们客观、独立的判断，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付世翔、叶玉姣、唐强、陈传明、万晓锋、毛颖峰、牛步堂已离职，根据《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上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上述7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二、《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议案》

我们认为：经业绩考核，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条件已经达成，公司拟解锁股份数量为2,647,960股，解锁日暨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0月28日。此解锁事项符合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涉及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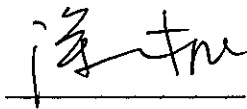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涂必胜

陈小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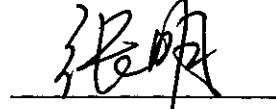
张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u Bisheng over a horizontal lin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Xiaoming over a horizontal lin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Ming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8日